

大家好，虚拟货币立案了吗相信很多的网友都不是很明白，包括虚拟货币，经侦立案标准也是一样，不过没有关系，接下来就来为大家分享关于虚拟货币立案了吗和虚拟货币，经侦立案标准的一些知识点，大家可以关注收藏，免得下次来找不到哦，下面我们开始吧！

本文目录

- [1. 虚拟货币的项目方跑路怎么办？](#)
- [2. 骗外国人买数字货币算犯罪吗](#)
- [3. 50万投资了虚拟币，现在一屁股债，上线跑了，现在报警有用吗？](#)
- [4. 虚拟货币，经侦立案标准](#)

虚拟货币的项目方跑路怎么办？

2008年中，本聪提出了比特币的构想，2009年比特币正式诞生，在此后的10多年时间里，比特币一直出现在公众投资的领域中。也被很多人誉为错失的暴富机会，但是在2014年左右开始，很多打着区块链名义的山寨数字货币开始进入到了资本市场中来。

它们一开始就是冲着割韭菜和诈骗资金的目的，尤其是2016年到2017年12月之前的ICO狂欢，也是让很多普通投资者记忆犹新。当时非常火热的ICO乱象甚至于只需几页PPT就能够圈钱几千万美元，项目方跑路以及交易平台跑路的事件非常的常见。

在2016年以前，甚至于2017年以前，项目方跑路这种世界甚至于交易平台跑路都是投资者吃亏的，但是从2018年以后，监管方加强了对于虚拟数字货币交易平台的大力监管，那么这个时候如果自己所投资的虚拟数字货币项目方跑路，导致自己手中的虚拟数字货币变成一堆不值钱的空气的话，是完全可以去报警的。

报警立案之后，人数达到一定的规模就可以进行资产的查封和最后的清算赔偿，并且虚拟货币的发行方将会以诈骗罪和非法集资罪进行数罪并罚，这都是历史可循的。至于交易小平台跑路的话，一定要注意他们的交易平台项目，服务器要在国内，所以投资一定要认准国际或者国内的大平台。

总而言之，目前以比特币为首的虚拟数字货币交易市场还是比较混乱的一个前期红利期市场，投资者一定要谨慎投资，不可以一味的被山寨数字货币所吸引。总之天生不可能掉馅饼，一定要认清自己的基础现实。

骗外国人买数字货币算犯罪吗

骗外国人买数字货币算犯罪。以欺骗的形式诱导他人购买是犯罪行为，如果金额巨大可能还要判刑。

数字货币是电子货币形式的替代货币(可用于真实的商品和服务交易)。数字货币具有网络数据包的主要特征。这类数据包由数据码和标志码组成，数据码就是我们需要传送的内容，而标志码则指明了该数据包从哪里来，要到哪里去等属性。

50万投资了虚拟币，现在一屁股债，上线跑了，现在报警有用吗？

投资虚拟货币有很多种情况，一是自己直接在交易平台购买，二是通过中间人购买，三是遇到诈骗项目，以区块链，虚拟货币为噱头，通过拉人头的方式进行诈骗。

就你遇到的情况来看，这是遇到了典型的诈骗项目，这样的项目在鱼龙混杂的币圈数不胜数。通常这些人会简单的做一个项目，然后进行大肆宣传，这在五年前是通用的手段，经过近几年的炒作，玩币的都不再相信这类操作的币，因为都被骗怕了。

就拿比特币和以太坊来讲，这是不需要任何上线的，直接在交易所实名注册后就能购买，购买之后可以直接放在交易所钱包，也可以直接转移到自己钱包，例如imtoken钱包等等。

有上线的虚拟货币项目基本就是拉人头的诈骗项目，因为是诈骗项目，所以开始就会夸大宣传，没有经历过的人很容易就会上当受骗，上线就负责解释，忽悠下线，以人力资源为主线进行拉人头的的方式进行买卖，在新人进行买卖的同时，上线会活得一定的收益，在利益面前，上线会将项目说得天花乱坠，很多新人在高收益的诱惑下就按耐不住，往往会上当受骗。

基于这种情况，上线其实也是受害者，只是损失的金额大小不同，最终的收益者都是项目方和前期进场的人，后面基本就属于接盘侠，也是受伤最大的一群人，50万的投资金额数额相对较大，这是可以报警进行处理，只要这个项目方在境内，警方是可以根据投资记录和聊天记录进行立案调查的，建议报警。

提示:2017年9月4日，央行规定数字货币交易所不能在国内从事数字货币交易，如果在境外交易所进行交易导致资金损失的，法律不会给予保护。但是就你这个情况来看，这并不是区块链落地技术的项目，而是典型的诈骗项目，只要在境内就可以报警，警方就会帮助投资者追讨损失。

虚拟货币，经侦立案标准

虚拟货币交易容易定性为非法经营罪

第一种观点认为，非法经营罪在客观方面首先应该是一种经营行为，经营行为之所以非法是因为侵犯了国家限制买卖物品和经营许可证的市场管理制度。假借投资交易达到非法占有他人钱财的行为明显不同于市场经营活动，未产生扰乱正常虚拟货币市场秩序的影响。上述观点实质上是认为只有规范的符合市场经济的经营行为才是非法经营中的“经营”，即认为禁止经营领域不应当存在非法经营行为。

第二种观点认为：《关于防范代币发行融资风险的公告》）法律位阶较低，不足以成为入刑的前提条件，但此类非法虚拟货币交易平台开展的业务包括买空卖空的虚拟标准化合约交易行为，因此可按照非法期货交易来规制。但相应监管机构出具的证明函往往都是证明涉案的交易平台是否具有期货交易的资质，并不出具涉案平台所进行的交易是否属于“类期货”的模式，对此是否可以由司法人员依据自己的判断和经验来认定也产生一定的困惑。

好了，关于虚拟货币立案了吗和虚拟货币，经侦立案标准的问题到这里结束啦，希望可以解决您的问题哈！